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3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吴绪顺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公司募集资金113,806,182.28元置换公司截至2011年2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然（Huang Ra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塑料燃油箱行业外籍专家黄然（HuanRa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和研发工作。

黄然（Huang Ran）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广州增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广州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广州增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广州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燃油箱的生产和销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附件：

黄然（Huang Ran）简历

黄然（Huang Ran），男，加拿大籍，1969年10月出生于中国。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美国EDS公司中国办事处，任CAD/CAM支持工程师，2000年至2007年在美国就职于TI Automotive公司，历任高级设计师、项目工程师、投产经理等职务。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扬州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2011年3月9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3月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用公司募集资金113,806,182.28元置换公司截至2011年2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16,142.5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6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42006001018170011 5230，截止2011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30053.3275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212823610300000034，截止2011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136283，截止2011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凌颖、陶传标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分别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并将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元证券。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3,85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16,142.5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0年3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以年产120万只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承诺的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	本公司	皖发改产业函[2010]120号	25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既定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3,806,18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	本公司	250,000,000.00	113,806,182.28
合计		250,000,000.00	113,806,182.28

三、具体置换议案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30号《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113,806,182.28元拟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3,806,182.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3,806,182.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3,806,182.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顺荣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顺荣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16,142.5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5,616,142.55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专项账户账号3420060010181700115230）、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212823610300000034）、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136283）。

二、关于拟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人权益，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为了配合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合资品牌市场，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6,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360万元。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将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超募资金中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顺荣股份本次拟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顺荣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内容如下：

（一）通知书内容摘要

1、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

2、申请号或专利号：200810106731.9

3、发文序号：2011012400112520

4、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6、办理登记手续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应当在2011年5月12日之前缴纳相关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薄上登记专利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二）该项专利的技术应用领域

本发明涉及汽车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

燃油泵安装在燃油箱内，通常燃油箱为金属材质，因此固定燃油泵较为容易。目前，出现了大量的塑料燃油箱，因此，也就带来了燃油泵如何安装固定在塑料燃油箱的问题。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提供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金属卡环与塑料注塑成一体结构，所述塑料件与塑料燃油箱固定连接，油泵与所述金属卡环连接固定。

其中，所述塑料件与燃油箱通过焊接固定。

上述技术方案仅是本发明的一个优选技术方案，具有如下优点：通过将金属卡环与塑料共同注塑成型，焊接到塑料燃油箱上，然后将油泵与金属卡环安装在一起，解决了油泵在塑料件上固定的问题，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三）该项专利技术与公司核心业务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已在塑料燃油箱产品上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能够提供一种结构紧凑简单，操作方便的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四）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拟授予发明专利权所对应的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及其设计方案当中，提高公司该项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05,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8,44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5,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董事王荫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根据股东硅元科电的承诺，其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2,005,000股；公司股东、董事王荫桐于2010年9月25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荫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王荫桐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被全部锁定。

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20,000	2,005,000	2,005,000	
2	王荫桐	300,000	300,000	0	曾担任公司董事，离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25日
合计		8,320,000	2,305,000	2,005,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七星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硅元科电和王荫桐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七星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24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斯米克工业于2011年1月20日至1月21日、3月7日至3月8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太平洋数码于2011年3月9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20-2011.1.21	806,300	11.70	0.19%
		2011.3.7-2011.3.8	2,710,000	12.83	0.65%
太平洋数码	大宗交易	2011.3.9	8,900,000	12.65	2.13%
合计			12,416,300	12.63	2.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206,929,788	49.50%	203,413,488	4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29,788	49.50%	203,413,488	4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65,803,516	15.74%	56,903,516	1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03,516	15.74%	56,903,516	1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272,733,304	65.25%	260,317,004	62.28%

本次减持后，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60,317,0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2.28%%，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慈雄先生。

3、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义务（公告日期：2010年11月25日，公告编号：2010-045）至2011年3月9日，斯米克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太平洋数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自首次减持之日起至2011年3月9日，斯米克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84,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太平洋数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9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8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的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太平洋数码与斯米克工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1-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计划从2010年9月7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截止2011年3月6日，该减持计划期满，合计减持数量为30,171,078股。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于2011年3月7日到3月9日，合计减持11,610,000股，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自首次出售日（即2011年3月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自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10日止，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史建伟，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史维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史建伟，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美的电器（0005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以下简称“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以下简称“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以下简称“华商策略精选基金”）参加了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5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截至2011年3月10日，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基金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华商领先企业基金	400	6,604.00	0.86%	6,608.00	0.86%	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10日
华商盛世成长基金	1,200	19,812.00	1.62%	19,824.00	1.62%	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10日
华商产业升级基金	50	825.50	1.17%	826.00	1.17%	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10日
华商策略精选基金	1,100	18,161.00	1.60%	18,172.00	1.60%	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10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3月14日起，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下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注：仅限网银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注：仅限网银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4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注：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注：该优惠活动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网上）8折（柜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网上）8折（柜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折（网上）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8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三、重要提示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上表所示优惠费率打折，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6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4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实施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9日分别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股份的补充公告》［详见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追送对价股份总数为17,886,577股，其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对价10,901,869股，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对价5,281,215股，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对价1,703,493股。本次追加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11年3月9日，符合送股条件的流通股每10股可获得2.071671股追送股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17,886,577股追加对价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相关股票账户，投资者如有问题，可于2011年3月14日前，联系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盐湖集团以下联系人：

联 系 人：吴文好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 话：0979—8448020
传 真：0979—8434104
联系时间：上午9：30-17：00
联系人：李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京基100大厦C栋3单元16K室
邮政编码：518000
手机：13751119374　13424292945　13424288037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集团”）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0号批复的核准。

2、盐湖钾肥股票已于2011年2月21日开始特别停牌，直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并将自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开始复牌交易。

3、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换股变更登记日为2011年3月15日，投资者可于3月16日在相关账户上查询换股后的股份。

4、在本次换股完成后，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盐湖钾肥股份，盐湖钾肥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吸收合并后股份上市申请，盐湖集团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退市申请。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盐湖钾肥股票复牌，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盐湖集团股份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

1、换股程序

2011年3月15日收市后，投资者持有的盐湖集团的股份按转股比例转换为盐湖钾肥的股份。

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2.90：1，即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换1股盐湖钾肥股份。

2、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股份的安排

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的234,839,404股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3、盐湖集团终止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集团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全部进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终止上市申请，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盐湖集团股份终止上市，并将予以注销。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盐湖集团、盐湖钾肥201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变更登记日为2011年3月15日。本次换股分为以下阶段：

（一）盐湖集团股票转换为盐湖钾肥股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2011年3月1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对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的股份进行换股，盐湖集团股东所持有的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将转换为1股盐湖钾肥的股份。换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小数点尾数数量大小排序，数量相同的随机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计量单位1股。

投资者可于2011年3月16日在相关账户查询转换后的股份。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盐湖集团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盐湖钾肥的股票，原在盐湖集团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盐湖钾肥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注销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盐湖集团所持234,839,404股盐湖钾肥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盐湖集团个人限售股东税基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税的通知》，对于盐湖集团个人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在转换为盐湖钾肥股份时，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换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上继续有效存在，相关个人限售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其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作相应调整。

（四）盐湖钾肥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及盐湖集团股份终止上市

盐湖钾肥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换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盐湖集团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终止上市申请。盐湖钾肥股票复牌，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盐湖集团股份终止上市，并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2011年3月15日	换股变更登记日
Y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盐湖集团终止上市（具体时间将在盐湖集团终止上市申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并另行公告）
G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盐湖钾肥股票复牌，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时间将在换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盐湖钾肥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实施程序作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以下联系人：

1、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文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话：0979—8448121
手机：1342428037
传真：0979—8434445
联系时间：9：30—17：00

2、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文好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 话：0979—8448020
传 真：0979—8434104
联系时间：上午9：30-17：00

3、深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751119374　13424292945　13424288037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